

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关于责令林美雪退还生育津贴的决定书

林美雪女士：

你实际生育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3 日，生育津贴自动受理系统以你的实际生育情况自动发放生育津贴 19552.39 元。2024 年 3 月 3 日，你通过公服平台以“2023 年 2 月 23 日生育”为由申请生育津贴，于 2024 年 3 月又领取生育津贴 18338.32 元，导致您重复领取生育津贴 18338.32 元。

根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参保人员应当按照规定享受医疗保障待遇，不得重复享受。”和《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个人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回。”您涉及重复享受生育津贴医疗保障待遇，此前我中心已多次联系您，并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向您送达《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关于退回违规申领生育津贴的通知》。

您经我中心通知后，至今未退还重复领取的生育津贴 18338.32 元，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应缴数额提出异议。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我中心责令您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将重复领取的生育津贴

18338.32 元退还我中心，逾期不退还的，我中心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起诉。



附：生育津贴退还方式：

1. 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退还的，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开户名称：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银行账号：1311040104000208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福州闽都支行

附言：林美雪退回生育津贴

并将付款凭证发至邮箱 jhk87876425@163.com

2. 若通过现场办理的，请您前往福州市台江区高桥路 69 号福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一层 117 医保窗口办理退还生育津贴手续。